

原住民人口多少？ 兼談原住民的社會福利

99年底我國原住民人口51.3萬人（占全國人口2.2%），較80年底34.6萬人（占1.7%）增48.4%，平均每年增2.1%，增幅遠大於全國人口平均增幅0.6%，何以原住民人口增加如此快速？是本文嘗試探討的重點。

◎ 花雅惠（行政院主計處第3局科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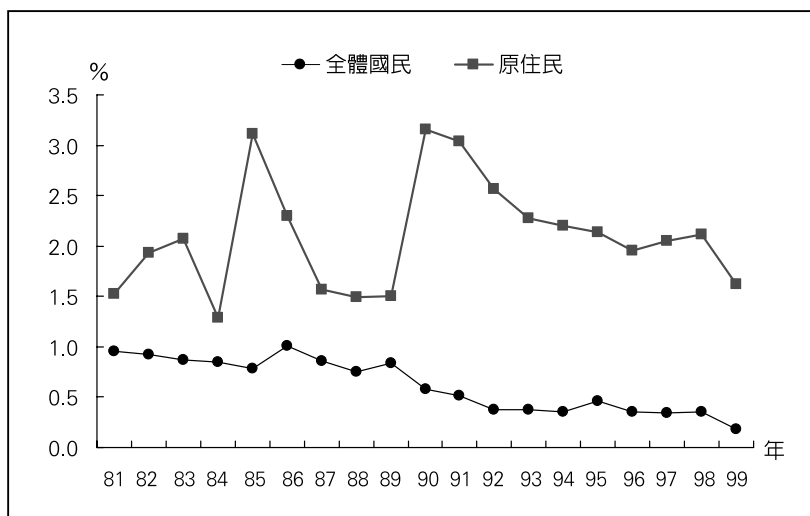
壹、原住民人口概況

一、人口趨勢

我國人口統計中所稱原住民係指戶籍登記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¹，99年底我國原住民人口51.3萬人（占全國人口2.2%），較80年底34.6萬人（占1.7%）增48.4%，平均每年增2.1%，增幅遠大於全國人口平均增幅0.6%，為全國增幅的3.4倍，其中81-85年平均2.3倍，86-90年2.5倍，91-

95年擴大為5.9倍，96-99年變動趨勢與全國人口增幅差異更達6.2倍，顯見原住民人口於90年以後愈形突顯。

圖1 全體國民與原住民人口年增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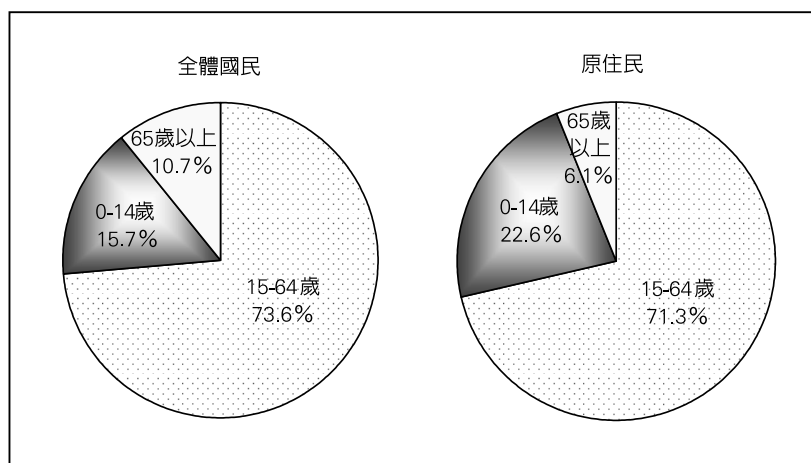
二、年齡結構

若依三段年齡組人口結構觀察，99年底全國0-14歲人口占15.7%，65歲以上人口占10.7%；原住民0-14歲人口占22.6%，65歲以上人口則僅占6.1%，顯示其人口結構相對於全國顯得年輕化，而65歲以上人口所占比重較少，則因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較全國平均縮減約9歲。

三、人口增加以非自然增加貢獻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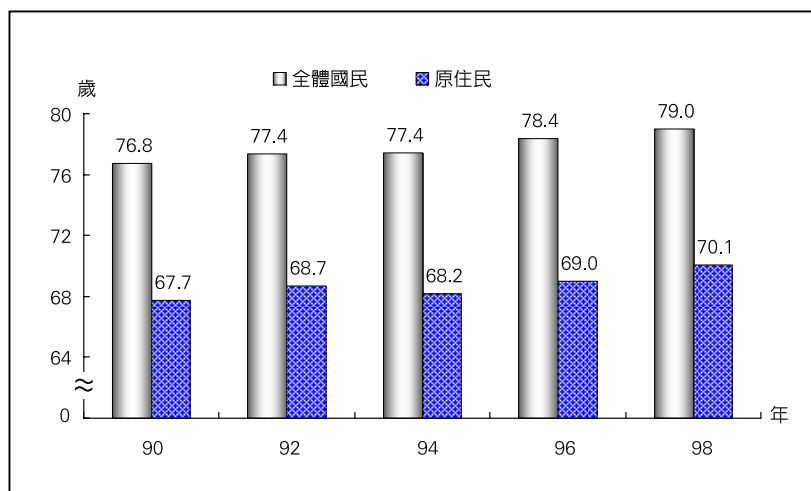
原住民人口自有該項統計（可溯至80年）以來，其增幅向較全國人口增幅大，而原住民人口增加除了受出生與死亡所致之自然增加變動外，亦受回復或取得、喪失、變更身分註記等非自然增加因素影響，自93年起原住民人口統計可再以此二因素細分，以98年

圖2 全體國民與原住民人口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3 全體國民與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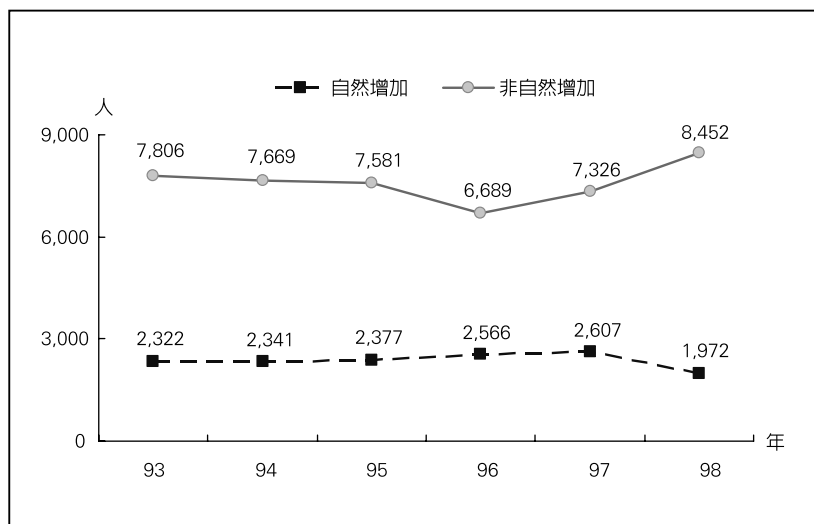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為例，原住民人口增加10,424人，其中自然增加1,972人，非自然增加8,452人，且歷年均以非自然增加（逾7成）為主，顯見願意回復原住民身分

者為數眾多，對照原住民人口增加趨勢（81-85年原住民人口增幅為全國的2.3倍，86-90年2.5倍，91-95年擴大為5.9倍，至96-99年已達6.2倍），

圖4 原住民人口自然增加數與非自然增加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附註：1.自然增加數 = 出生註記數-死亡數。

2.非自然增加數 = 人口增加數-自然增加數。

其與全國人口增幅歧異擴大的同時，也是原住民福利政策漸次推展的開始。

貳、原住民的社會福利

一、福利救助措施

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85年成立、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94年通過，為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提供更周延的保障，政府對原住民族的各項福利措施逐年推展，包括經濟保

障、醫療保健、教育補助及其他等，概述如下。



(一) 經濟保障

為保障高齡人口經濟安全，國民年金針對65歲以上人口提供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津貼），然因原住民平均餘命（98年70.1歲）較全體國民（79.0歲）為低，除65歲以上原住民可與一般民眾相同，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外，另提供年滿55歲至未滿65歲原住民提前享有國民年金基本保障給付，同時提供遭遇緊急危難時協助照顧生計之急難救助，以維持最低限度生活的支持性措施，各項給付條件

及標準如表1。

(二) 醫療保健補助

為維護因經濟困難無法參加全民健保之特定資格原住民，政府全額補助其自付保費，以保障其就醫權益；另考量山地原住民地處偏遠地區，交通不便且醫療資源匱乏，補助就醫交通費，以減輕其就醫交通費負擔；此外，針對法定傳染病死亡率最高的結核病，提供治癒獎金，以提高其接受治療意願，各項給付條件及標準如表2。

(三) 教育補助

為增進原住民接受教育的機會，政府規劃普及各學齡層之托教補助、學雜費減免、住宿伙食費補助及獎助學金等培力措施，並輔以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保障名額，各項給付條件及標準如表3。至98年底，1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具高中以上教育程度者占55.2%，雖低於總人口之68.7%，惟較94年增加6.7個百分點，增幅大

於總人口之3.6個百分點。

(四) 其他福利服務

其他原住民福利尚包括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增加就業機

表1 原住民經濟安全保障措施摘要

項目	條件	給付標準	
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55-64歲)	1.年滿55未滿65歲原住民，符合相關職業身分條件者。 2.年所得50萬元及不動產500萬元者之排富條款。	每人3,000元/月。	
原住民急難救助	死亡	無力殮葬者。	最高補助2萬元。
	醫療	因嚴重傷病、住院3天以上，致失去工作達1個月以上且無力負擔。	同上。
	重大災害	因重大災害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最高補助5萬元。
	生活扶助	符合條件之婦女、60歲以上及18歲以下生活需扶助者。	最高補助1萬元。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2 原住民醫療補助措施摘要

項目	條件	給付標準
原住民健保保費補助	1.健保第6類第2目之未滿20歲及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 2.健保第2、3及6類第2目之蘭嶼原住民。	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
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	1.符合補助項目及地區規定者。 2.現職或領有退休俸之軍、公、教(公立)、警及其配偶子女等除外。	按地區等級補助每人600元/次或1,000元/次，最多3次/季，10次/年。
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	於疾病管制局全國結核病患資料庫登記列管之原住民結核病患經治癒者。	完治獎金5,000元/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社會局。

表3 原住民教育補助措施摘要

項目	條件	給付標準
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	滿3足歲至入國小前，就讀（托）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	公立每人最高8,500元/學期，私立最高10,000元/學期，補助總額以實際繳費額度為限。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滿5足歲未滿6足歲實際就讀於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另有不動產及利息所得之排富規定。	公立每人最高補助26,000元/年或免費，私立60,000元/年。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	滿5足歲實際就讀於已立案或核准之公私立、村里托兒所。	公立每人最高補助2,500元/學期，私立10,000元/學期。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清寒條件之學生。	國小每人2,000元/學年，國中4,000元/學年。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合計每人最高12,600元/學期。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者。	1.助學金：國立每人11,000元/學期，私立者依當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 2.伙食費每人10,000元/學期。 3.住宿最高補助2,600元/學期。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就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	專科以上學校者，減免全部學（分）費及3分之2（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辦理；私立五專前三年者另訂最高減免數額。
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舉行兼優或具特殊才藝表現或自願工讀及低收入戶，不包括研究所學生。	獎學金22,000元/學期（1,450名），一般工讀助學金17,000元/學期（1,894名），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27,000元/學期。
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	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含博碩士班、學士後）新生入學及公費留學考試。	新生入學有加分等優待，公費留學考試提供原住民名額。
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費補助	未領取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全額獎學金，自費出國攻讀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博士學位者。	留學期間生活費美金400元/月，每6個月申請核發1次。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會，提供原住民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辦理公務人員特考原住民考試、規劃各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原住民比例進用原則、辦理短期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及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之核定實施等；另有建購修繕住宅、購屋及租屋等補

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費補助、法律訴訟扶助等，近期復有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原住民安心就學及工作之專案補助計畫。

二、經費支出

98年原住民各項福利措施

經費支出45.8億元，若按給付項目觀察，以教育相關獎補助16.5億元（占36.0%）最多，就業計畫相關給付12.4億元（占27.0%）次之；就近年支出趨勢觀察，亦呈逐年擴增，顯見政府對原住民族的照顧與日俱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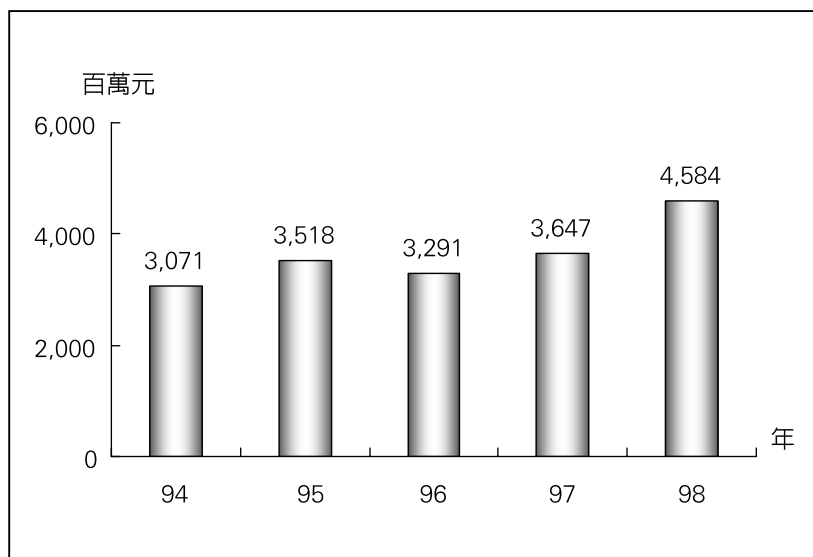
表4 原住民福利與救助經費支出

單位：百萬元

項目	94年	98年
總計	3,071	4,584
教育相關獎補助	1,248	1,648
原住民教育推展獎助學金	736	1,178
原住民教育相關補助	512	470
就業協助	198	1,239
經濟保障	722	941
55-64歲原住民國民年金給付	689	859
原住民急難救助	33	82
醫療保健	472	549
原住民健保費	463	532
其他福利服務	432	207
原住民住宅整建（含建購修繕、租屋補助及社區重建等）	378	152
其他	53	55

資料來源：行政院、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勞保局、教育部、各縣（市）政府。

圖5 歷年原住民福利與救助經費支出



參、結語

隨社會尊重多元文化的腳步向前邁進，政府積極落實憲法所賦予保障扶助原住民族之責，原住民族整體發展益受關注。近年原住民人口非自然增加規模擴大，除族群情感與認同增強、身分認定標準放寬等因素外，漸臻完善之原住民社會安全體制對符合原住民身分之潛在人口，應有提高取得身分註記意願的效果。

註釋

¹ 「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係於83年由「山胞身分認定標準」（80年頒布）更名，90年繼之頒布「原住民身分法」，大幅放寬認定標準，建立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回復、喪失與變更等相關規範，目前有關身分之取得以原住民與原住民之婚生子女，自然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婚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身分為原則；另本法未施行前喪失或未取得身分之原住民亦可申請回復或取得身分。❖